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优秀青年导师 学术和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国际访学）管理办法

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是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医学院发展的必要举措。为了加速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促进研究生导师合作教学信息的交流，我院利用“211工程”三期建设中专项经费建立青年导师国外访学制度，以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教育方法和教育内容。通过导师之间的国际交流带动教学和科研合作，提高我院青年导师的学术和指导能力，并为我院建立起国际间稳定、持久、有效的教育交流渠道。为此，特制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优秀青年导师学术和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国际访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提升计划”）。

## 一、项目内容

### 1. “提升计划”的基本原则

“提升计划”用于资助具有学术潜力和指导能力的青年导师，前往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进修或访学，学习本专业前沿知识，拓宽国际学术视野，着重学习国（境）外院校研究生的教学理念、培养方法、课程设置、教学管理等，为今后各学科队伍建设，培养出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后备师资人才。“提升计划”的资助原则为“专家评审、公正合理、择优资助、专款专用”。

### 2. 接收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青年导师访学期间的学习内容应与现阶段该学科领域最新、最优的研究生教育课程、科研能力培养方法等相关，同时应学习一流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理念和教育管理。因此，我院派出的青年导师的国外接收高校应是当前国外著名大学，接收的学科应具有较高的国际学术和教育声誉。

### 3. 访学的基本内容及任务

医学院每年选派 10 名左右优秀青年教师至国外知名或一流高校进修。访学时间为 3~6 个月。

青年导师访学内容应与我院研究生教育工作过程中亟需的课程建设和科研培训相关，以提高教学和指导能力为主，学习国外先进的教学体系、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教学管理等，对于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培养体系的建设汲取有效的经验。对方学校指定一名导师（原则上为教授）指导其访学期间的学习和实践工作，并对访学的情况进行评价。

（1）派出教师以全程学习研究生相关专业课程及培养过程，进修结束回校后根据和出访国（境）外高校相关专业的课程设置，在现有的基础上修改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积极推动专业课程改革，向国际一流高校的学科迈进。

（2）派出教师应学习国（境）外高校先进的相关专业教学模式和培养方法，完善本专业学科教学体系。

（3）派出教师应积极协助学校联系国外知名教授在医学院为研究生授课。

(4) 派出教师回国后对本专业相关教材进行改编, 或引进国外一流大学的先进教材进行译编, 学科教材加强时代性、国际化和多元化。

(5) 国(境)外学习内容应对本学科建设有促进作用。学科建设以教学团队为单位, 派出教师为骨干, 从授课内容、课程设置、培养模式等多方位进行改进与提升。

##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 热爱社会主义, 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有良好的学术诚信, 无违法违纪记录, 身心健康, 具有为教育事业服务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热心、诚心、精心致力于研究生教学工作;

2. 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并具有硕士生以上导师资格;

3.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语言要求;

4. 申请人应为医学院及附属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5. 申请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岁;

6. 学科团队: 申请人须依托于一个本专业的学科教学团队(组织), 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此项目。

### 说明:

选派对象不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1) 正在境外进修或工作者;

(2) 港、澳、台地区的居民，持有国外护照及长期居留证者；

(3) 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资助项目者（如：同时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和医学院同名项目等）；

(4) 已获得其它留学基金资助尚未执行人员。

### 三、申请程序

申报的项目应该符合学校学科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符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要求，符合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培养模式改革的要求，能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的特点和学科布局及发展。对于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重点学科，将给予优先支持。申请人应根据本年度的项目指南进行项目申报，具体程序见当年度的项目指南。

1. 获得访学接收单位的官方接收函（非英语接收须附中文翻译）；

2. 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优秀青年导师能力提升计划资助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外方导师介绍、教学任务书、发表文章首页、英语水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等）报所在学科和单位审核；

3. 由所在单位向研究生分院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优秀青年导师学术和指导能力提升计划资助申请表》、接收单位的官方接收函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4. 研究生分院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

5. 由“211”办公室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

6. 医学院将与其正式签订双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优秀青年导师学术和指导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协议书》（附件2）。

#### 四、资助内容

1. 医学院向派出教师提供一次经济舱往返国际机票和办理护照、签证等费用（实报实销，最高额度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

2. 医学院向派出教师提供每月7,000元人民币的学习、生活补贴。

3. 派出教师若未通过出国进修绩效考核，或违反派出进修协议，医学院将视情要求其返回部分或全部学习、生活补贴。

#### 五、考核和评估

1. 参加访学的青年导师需在访学结束后两周内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青年导师国外访学评估表》（附件3），交研究生分院备案。

2. 派出教师在进修结束回校后，应向所在院系及研究生分院汇报进修成果，并提供访学活动实绩证明材料。

3. 派出教师在进修结束回校后，应根据进修访学目的，及时向研究生分院提交有关研究生教学活动的改进的材料，如在一个月内提交课程设置的改革方案，并在经论证可行之后的一个学期内实施改革；或在一个月内提交有关研究生培养方案改革的建议稿；或在三个月内提交有关课程的编写或编译教材等。

4. 派出教师在派出前应与人事处签订派出进修协议，在进修结束后回校后应完成协议规定的条款。该服务期限不能抵冲派出教师原先与人事处约定的其它服务期限，两者应累加计算。

## 六、选派程序

1. 每年4月，教师经院系批准后报名申请，并提交访学进修计划。

2. 每年5月，学校组织遴选小组对申请人员进行遴选，确定派出人选。

3. 每年6月起，派出教师落实前往进修的国外高校，完成国内相关报批手续，办理签证等事宜。

4. 每年7月后派出进修。

## 七、其他事项

“提升计划”由医学院研究生分院进行管理。研究生分院负责日常管理，包括编制每年度的项目指南、组织评审专家组以及对青年导师访学绩效的评估等。本计划自医学院通过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分院负责解释。